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取消硕导资格遴选，实行资格遴选与岗位聘用合一，按需设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硕导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引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发掘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潜能，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提供硕士研究生必要的科研经费，鼓励给予适当的助研补助；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升硕士研究生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家称号的校外人员；

（二）至当年6月30日未满56周岁（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三）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六）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为我校教师，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科研等合作关系的校外人员；

（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三) 至当年 6 月 30 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

1. 招收学制 2 年的, 未满 57 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 62 周岁);

2. 招收学制 3 年的, 未满 56 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 61 周岁)。

(四) 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五)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六) 当年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的岗位基本要求, 结合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 分别制定了首次招生和继续招生的导师近 3 年专业成果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表。

第四章 岗位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岗位申请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 4 月份组织开展导师岗位申请工作, 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学院对申请人招生条件进行核查, 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岗位资格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审议表决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本校教师复核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校外人员复核合格的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20年4月14 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学校审定，经学校审定后下发执行。

（二）本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报备表

经济学院

2020 年4月14 日

附表

经济 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专业成果等要求报备表

导师类别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其他	备注
学术学位 硕士生指导教师	首次招生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0 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 CSSCI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5 篇。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在学院或相关工作岗位从事业务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继续招生	在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教材 10 万字以上（含参与撰写）；或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以上采纳 1 篇。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独立主持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经费达到 3 万以上。		
专业学位 硕士生指导教师	首次招生	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 CSSCI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有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证的教师须在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能以其他成果相抵）。			校外申请人员主要根据其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来选聘或续聘。
	继续招生	在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0万字以上（含参与撰写）；或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以上采纳1篇。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经费达到3万以上。		

说明：1、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为申请人近3年来的学术成果。

2、首次招生成果折算

【论文】

A类1篇=B类2篇=CSSCI 三篇=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6篇

SCI一区二区1篇=三区2篇=四区3篇= EI源期刊6篇

A类1篇=SCI一区二区1篇

【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每10万字可抵1篇CSSCI 收录期刊论文（著作抵论文不能超过2篇）

【奖励】

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励者，一等奖可抵3篇CSSCI（排名前3名，标准为3：2：1），二等奖可抵2篇CSSCI（排名前2名，标准为2：1），三等奖可抵1篇CSSCI（排名第1名）

【课题】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可抵5篇CSSCI。

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可抵2篇CSSCI（省部级课题抵论文不超过2篇）

3、在继续招生的成果认定中，可允许用 CSSCI 文章抵右边栏的科研项目要求，即 2 篇 CSSCI 文章可以任意抵一项省（厅）级或横向项目要求。